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

国际法院的报告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A/59/372, 附件) 第 16 段的规定提交, 是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A/62/171) 的后续。

二. 任务

2. 1989 年, 在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本信托基金。根据《订正职权范围》, 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支付下列相关费用: (a)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 (b)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以申请书向法院提交的争端, 但必须符合某些条件 (见 A/59/372, 附件, 第 6(c) 段); 或 (c) 执行法院判决的费用。

三. 受益人

3. 在符合《订正职权范围》第 6 段规定的情况下, 联合国任一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其他当事国或遵守《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法院《规约》的任一非当事国, 均可申请资助。

* A/63/150。



4. 2007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收到吉布提的申请，要求基金支付吉布提因就刑事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费用。根据基金职权范围第 9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建议，秘书长在 2007 年 10 月 3 日决定给吉布提 290 500 美元的资助，其目的是为了支付下列各项支出：代理人、律师、鉴定人或证人的费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复制图件的费用和复制技术性文件的费用；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所涉支出；法律研究费用以及口头诉讼程序所涉费用。

5. 在吉布提出示必备文件后，首笔预付款 136 260 美元已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发出。

6. 在报告所述期间（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基金没有收到其他申请资助。

四. 捐助

7. 国家、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向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国家向基金提供捐助（美元）：

国家	数额	财政年度
芬兰	14 148	2007
墨西哥	5 000	2007
西班牙	40 338	200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000	20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 289	2008
共计	119 775	

9.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结存余额为 2 575 157.07 美元。该数额包括利息收入，减去了已支付的资助。

五. 需要评估

10. 创设基金是为了促使争端当事国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争端的司法解决。我感谢芬兰、墨西哥、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慷慨捐助。但我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付的资助数额比捐款数额超出一倍以上。我还注意到，捐款总额仍然不多。因此，我大力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向基金提供可观捐助，并定期予以捐助。

六. 捐助方法

11. 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采用支票方式。支票抬头请写“联合国”，寄至：

Cashier's Off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请在支票上注明款项给“ICJ Trust Fund”，账户代号为 TJA。

12. 如果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请联系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 Tara Sarathy 女士（电话：1 212 963 5484；传真：1 212 963 6430）。